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4-00013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市函〔2024〕11号

实施日期：

分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日期：2024-01-04

主题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4-01-08 16:24:43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我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1、2，以下统称统计调查制度）。现就开展2023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二、报送流程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2023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并组织每月填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领域就业人员情况。

（一）年报

1.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2024年2月28日前，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https://jzscjbb.mohurd.gov.cn>，以下统称统计调查系统）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附件3）扫描件。

2. 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审核完成后，于2024年3月15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2024年3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

4.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子公司，下同）8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2024年5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二）月报

1.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每月7日前，登录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人员就业情况表。

2.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复核完成后，于每月1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送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学习统计调查制度，准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审核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使用。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如遇到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 010-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 010-58933790

技术咨询 010-88018812、88018813

附件：1.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

2.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3.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附件下载
-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制度](#)
 - 附件2: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
 - 附件3: [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